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82,353	77,673
佣金及收費收入	9	10,010	27,074
投資收入淨額	10	215,156	138,193
總收益	6	307,519	242,940
佣金支出		(23)	(109)
其他收入		307,496	242,831
		20,935	6
		328,431	242,837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64,891)	(41,053)
其他離職福利		-	(11,829)
物業開支		(18,284)	(3,2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966)	(8,788)
折舊	6	(2,274)	(1,903)
資訊科技支出		(2,718)	(2,148)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4,4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6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2	(791)
其他經營支出		(16,949)	(14,093)
經營支出總額		(113,037)	(90,49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15,394	152,34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5	(1,409)	(2,159)
財務成本		(16,661)	(28,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7,324	121,789
所得稅支出	7	(21,795)	(9,479)
期間溢利		175,529	112,31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6,361	115,026
— 非控股權益		(832)	(2,716)
		175,529	112,310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2	0.61	0.40
每股攤薄盈利	12	0.61	0.4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175,529</u>	<u>112,31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扣除稅項	-	126,336
貨幣換算差額	(1,737)	6,0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41,008)</u>	<u>-</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u>(42,745)</u>	<u>132,35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2,784</u>	<u>244,660</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1,383	253,066
— 非控股權益	<u>1,401</u>	<u>(8,406)</u>
	<u>132,784</u>	<u>244,6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71	9,264
商譽	14	15,871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69,840	164,2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130	7,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6,770	1,659,5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40,4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3,8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3,816	2,480,200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5,814	445,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7,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9,177	33,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990,160	1,323,926
遞延稅項資產		15,904	11,7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626	70,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313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8,592	370
經紀之按金		13,900	247,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671	1,137,535
流動資產總值		5,055,154	3,678,303
資產總值		5,988,970	6,158,50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67,546	5,667,546
其他儲備	745,858	784,797
累計虧損	(756,202)	(918,861)
	<u>5,657,202</u>	<u>5,533,482</u>
非控股權益	(256,946)	(258,347)
	<u>5,400,256</u>	<u>5,275,1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49,200
衍生金融工具	–	7,690
	<u>–</u>	<u>356,8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56,89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49,200	–
應付貸款及利息	100,140	196,721
銀行借貸	–	200,450
應付賬款	9,028	9,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69	88,983
衍生金融工具	8,280	383
即期稅項負債	37,598	30,835
遞延稅項負債	99	–
	<u>588,714</u>	<u>526,478</u>
流動負債總額	588,714	526,478
負債總額	<u>588,714</u>	<u>883,3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988,970</u>	<u>6,158,5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作為比較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

3 會計政策

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各項會計政策編製，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應用之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相關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些微影響。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比較如下：

金融資產/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賬面值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賬面值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3,844	623,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6,830	1,376,8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82,683	282,683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45,365	443,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323,926	1,318,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7,509	407,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00	33,900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狀況表結餘之對賬：

就面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之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計算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5,365	1,559	443,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u>1,323,926</u>	<u>5,207</u>	<u>1,318,71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之調整為6,800,000港元。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為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新訂或重大修訂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以下政策將大致取代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現有政策，而後續政策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呈報：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初步公平值低於墊支現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否則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終止確認。其於往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載列減值計算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c) 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終止確認此等股本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於其他情況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包括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

(d) 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者除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終止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清償時終止確認。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e)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f)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或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之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不再劃分經營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8,29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分類造成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毋需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涉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租賃之安排。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所有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 要 求 或				總 計 千 港 元
	1 年 內 千 港 元	1 至 2 年 千 港 元	2 至 5 年 千 港 元	超 過 5 年 千 港 元	
應付票據	349,200	-	-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100,140	-	-	-	100,140
應付賬款	9,028	-	-	-	9,028
衍生金融工具	8,280	-	-	-	8,280
其他應付款項	84,369	-	-	-	84,369
	<u>551,017</u>	<u>-</u>	<u>-</u>	<u>-</u>	<u>551,0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 求 或				總 計 千 港 元
	1 年 內 千 港 元	1 至 2 年 千 港 元	2 至 5 年 千 港 元	超 過 5 年 千 港 元	
應付票據	-	-	349,200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224,241	27,259	51,904	-	303,404
銀行借貸	201,264	-	-	-	201,264
應付賬款	9,106	-	-	-	9,106
其他應付款項	6,706	-	-	-	6,706
衍生金融工具	383	7,690	-	-	8,073
	<u>441,700</u>	<u>34,949</u>	<u>401,104</u>	<u>-</u>	<u>877,753</u>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60,487	—	—	260,487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86,770	486,77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21,117	1,978,702	2,099,819
— 可換股債券	—	108,148	50,723	158,8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0,434	—	240,434
總值	260,487	469,699	2,516,195	3,246,38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股份掉期	—	(590)	—	(590)
— 總回報掉期	—	(7,690)	—	(7,690)
總額	—	(8,280)	—	(8,280)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03,879	1,098,787	1,502,666
— 可換股債券	—	106,124	50,723	156,847
— 上市股本投資	33,900	—	—	33,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33,007	—	—	233,007
— 非上市債券	—	15,722	—	15,72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99	199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782,425	782,425
總值	266,907	525,725	1,932,134	2,724,76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股份掉期	—	(383)	—	(383)
— 總回報掉期	—	(7,690)	—	(7,690)
總額	—	(8,073)	—	(8,073)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包括在第1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為對象之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2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3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3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投資基金	1,740,266,000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436,000	已調整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50,723,00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2%	貼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6,770,00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6%	貼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a) 本集團釐定所呈報資產淨值為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3級項目變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1,932,134	607,591
收購	391,891	1,058,845
出售	-	(50,307)
自第2級轉移	-	286,724
於損益確認金額		
貨幣匯兌差額	-	11
於其他收入確認之收益*	247,104	29,270
	<u>2,571,129</u>	<u>1,932,134</u>
期／年終結餘	<u>2,571,129</u>	<u>1,932,134</u>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而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247,104	29,270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經紀按金
- 財務機構保證金賬戶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付賬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貸
- 應付票據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經營性質考慮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以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相同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5,224</u>	<u>24,569</u>	<u>272,322</u>	<u>-</u>	<u>5,404</u>	<u>307,519</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9,298)</u>	<u>11,360</u>	<u>257,300</u>	<u>(3,671)</u>	<u>(58,367)</u>	<u>197,324</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	20,644	58,403	-	3,298	82,353
折舊及攤銷	<u>(24)</u>	<u>(150)</u>	<u>-</u>	<u>-</u>	<u>(2,100)</u>	<u>(2,274)</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9,366</u>	<u>25,255</u>	<u>192,475</u>	<u>2,740</u>	<u>4</u>	<u>3,100</u>	<u>242,940</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u>14,163</u>	<u>6,701</u>	<u>163,035</u>	<u>(13,688)</u>	<u>(21)</u>	<u>(48,401)</u>	<u>121,78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95	22,667	50,271	1,240	-	3,100	77,673
折舊及攤銷	<u>(231)</u>	<u>(325)</u>	<u>-</u>	<u>-</u>	<u>-</u>	<u>(1,347)</u>	<u>(1,903)</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支出	24,611	10,840
遞延所得稅		
一期內抵免	<u>(2,816)</u>	<u>(1,361)</u>
	<u>21,795</u>	<u>9,479</u>

8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58,403	64,75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07	3,807
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0,643	9,113
	<u>82,353</u>	<u>77,673</u>

9 佣金及收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諮詢費收入	2,556	96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91	1,991
資產管理所得費用收入	5,085	8,456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	4
貸款安排費收入	1,578	14,160
包銷費收入	-	1,500
	<u>10,010</u>	<u>27,074</u>

10 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62,797	9,6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6,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52,672	71,826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313)	(19,964)
	<u>215,156</u>	<u>138,193</u>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76,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0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8,719,000股(二零一七年：28,928,71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分別就添置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約1,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4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5,079
江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u>15,871</u>	<u>15,87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所採用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20%	20%	20%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20%	20%	20%	20%
長期增長率	2.5%	2.5%	2.5%	2.5%
除稅前貼現率	21%	24%	21%	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支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8,000港元)。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2	權益

附註1：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附註2：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兩間聯營公司均無市場報價。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840	164,206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11,115	559,784
流動負債	(4,766)	-
流動資產淨值	<u>6,349</u>	<u>559,78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7,840	-
溢利／(虧損)	895	(7,77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95</u>	<u>(7,770)</u>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5,432	541,920
股權增加	-	23,479
期內溢利／(虧損)	895	(7,770)
匯兌差額	22	2,155
期末資產淨值	<u>6,349</u>	<u>559,784</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0%)	<u>1,905</u>	<u>167,93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上年的增長勢頭，復蘇向好態勢尚未改變，惟邊際增長動能有所減弱。中國經濟增長同樣呈現穩中趨緩、穩中向好的態勢，供給側改革的政策紅利不斷釋放，中產崛起和消費升級支撐的新經濟成為增長的新動力。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GDP達人民幣418,961億元，同比增長達6.8%。香港資本市場延續了去年以來的活躍勢頭，中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得到完善和深化。尤其是針對新興和創新行業公司引入的新上市機制帶動整個香港IPO市場的良好氛圍，新上市制度引起了大量「新經濟」公司的關注。「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繼續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成為新時代香港發展引擎，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強化。

儘管受中國政府愈加嚴格的監管、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根據湯森路透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資跨境並購總額達766億美元，同比增長46%。而從目的地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資企業跨境併購主要目標國家為葡萄牙、香港、德國，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37%、17%、13%，而在「一帶一路」沿線的併購總額達83億美元。在技術、資金等需求推動下，中國企業走出去並尋求國際化發展仍是大勢所趨，中資跨境併購的動力仍在。雖然監管政策收緊在未來將繼續影響跨境併購，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將對企業跨境併購進行方向上的引導，使中資企業跨境併購投資更加理性。本公司也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為投資者挖掘更多更具潛力的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

回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不斷完善全鏈條金融體系以服務實體經濟外，亦充份利用香港的地理優勢、本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及「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在傳統金融模式上再發展科技金融，通過「傳統+科技金融」的雙輪驅動模式，打造一個綜合性的創新型金融服務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領投金融科技先驅eToro Group Ltd.（「e投睿」）E輪融資並締結戰略合作聯盟。通過多元化的合作，本公司期望能以新技術手段打造區塊鏈科技之金融服務應用新生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國際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推動本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戰略邁上新台階。本集團抓緊機會在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領域開創先河的商業模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56%至港幣1.76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把握中國消費升級趨勢，充分分享第三產業快速發展的行業紅利。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面臨的兩個最大風險來自於美國發起的貿易保護主義以及全球寬鬆貨幣政策的轉向。在通脹預期上移、總需求擴張、總供給趨緊、加息效應滯後的情形下，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通脹或升至尖峰。而中國經濟方面，在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年量級新起點之際，更多超預期的、實操性的改革開放措施有望陸續推出，新經濟、消費升級、「一帶一路」、國企改革等主題將得到更多關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實施「傳統+科技金融」雙輪驅動策略，利用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搭建創新金融服務平台，以科技實現金融服務彎道超車，並專注於建立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服務，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產品研發能力和資源，服務中國及海外的高端客戶，務求成為「最佳理財夥伴」，協助中國本地企業向海外擴展，協助合作夥伴有效聯通海外優勢資源和先進技術，聯合國際投資者把握中國市場機遇，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我們將借助本集團的豐富資源，深挖可以利用區塊鏈對傳統行業進行改造的機會，並通過戰略入股與區塊鏈專業公司形成聯盟，致力實現與資本運作相結合的差異化品牌投行戰略，通過依靠國內市場，嫁接國際先進科技，打造科技金融(區塊鏈)企業上市服務的專業投行和科技金融的專業集團。此外，本公司將抓緊機會進行策略併購，從而進一步擴大所有平台的規模，並繼續開創科技金融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領域的商業模式先河。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3,246,38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2%以上)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Chariot SPC Fund — Chariot SP II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24,000	240,000	240,434	4.01%	不適用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PACM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CM Proper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58,200	582,000	631,579	10.55%	7,934	-	-	-
不適用	股東價值基金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25,000	193,869	238,436	3.98%	79,656	-	-	-
不適用	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 Fullgo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100,850	1,008,845	1,108,687	18.51%	9,900	-	-	56,360
不適用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C –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3	於非上市債券之投資	1,200,000	120,192	121,117	2.02%	(78)	-	-	5,513
不適用	eToro Group Ltd.	於非上市優先股之投資	1,216,248	391,891	486,572	8.12%	94,681	-	-	-

展望未來，股市將維持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約為307,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利息收入	82,353	77,673	6%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010	27,074	(63%)
投資收入淨額	215,156	138,193	56%
總收益	307,519	242,940	2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75,52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12,31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
2. 財務成本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988,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8,503,000港元)，下跌2.75%。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54,026,000港元、(1,284,000)港元及(294,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6,384,000)港元、(42,222,000)港元及289,86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有形資產折舊約為2,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3,000港元)。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9名僱員)。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64,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5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83,6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5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為8.3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u>310</u>	<u>313</u>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u><u>310</u></u>	<u><u>313</u></u>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例如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三年獲委任。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慣例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賬目審閱

本公佈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業績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in.com)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魏女士；(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